

余姚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建设项目

甲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省余姚市

项目编号：ZFCG-2021-15

项目名称：余姚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建设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乙方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余姚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建设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另附）及乙方在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期 限	最终报价（元）
余姚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建设项目	建设期 120 日，服务期 3 年	¥143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齐全的）技术资料（具体按甲方要求）。

3.2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注：若乙方有涉及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4.1 产权：

4.1.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1.2 乙方提供的余姚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建设服务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1.3 服务期满，乙方提供的余姚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建设服务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 保密约定：

4.2.1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5.1 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5.2 数额：合同价的 5%；

5.3 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

5.4 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5 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5.5.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5.2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建设期：

建设期 120 日；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为 3 年(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款项支付：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余款 20%分 2 次支付（其中 2 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10%，3 年后付清余款）；

注：乙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须提交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更换(维修)：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必须负责免费维修。

11.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如有特殊原因，则双方协商，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否则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在退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12.4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在退履约保证金时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项目验收可按照余政发[2013]114 号文件《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验收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参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 号）规定办理。

1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不用附后）
-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磋商响应文件（不用附后）
-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